

法 院 公 告

周央冲:

本院受理原告蔡辉与被告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漳州市龙海区供电公司、苏芳芳、郭溪根、周央冲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17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7 月 17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